



Shanghai Zhengfa Xueyuan Xueshu Wenku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当代中国犯罪学的 知识社会学研究

岳平·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当代中国犯罪学的 知识社会学研究

岳平·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犯罪学的知识社会学研究/岳平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刑事法学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561 - 1

I. ①当… II. ①岳… III. ①监狱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3496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 兴

封面设计 李 宁

当代中国犯罪学的知识社会学研究

DANGDAI ZHONGGUO FANZUIXUE DE ZHISHI SHEHUIXUE YANJIU

著者/岳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15.25 字数/ 202 千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561 - 1

定价: 4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岳平,女,法学博士,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教授,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犯罪学教研室主任,刑法、犯罪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律师。主要研究方向:犯罪学、刑事法学、法社会学。1996年至1997年9月为美国北卡罗莱那大学夏洛特分校刑事司法系访问学者。长期从事犯罪学和刑事法学教学、科研以及法律实务,独著和参著《法社会学经典著作评述》、《新型犯罪法律适用研究》、《刑事诉讼》等学术著作10余部。发表“当前我国犯罪学本体发展的反思与抉择”、“功利追逐与价值回应——范式、话语权与科学共同体中的犯罪学”、“立法过程中部门利益关系及对策研究”等论文30余篇,主持课题多项。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金国华

副主任：闫 立 倪正茂

秘书长：何平立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明华	王 蔚	闫 立	关保英
刘 强	汤啸天	杨 寅	何平立
吴益民	张森年	金国华	倪正茂
章友德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

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说 明

“刑事法学丛书”是我院学术文库的一个重要种类,为了进一步丰富该丛书,我们将我院承担的上海市教委第五期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部分成果列入丛书。

2009年9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刑法学被批准为上海市教委第五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项目组对该学科研究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市教委的批准。为了提高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的质量,我们把扩充、丰富“刑事法学丛书”的编纂作为一个重要抓手,本学科拟在建设期间出版学术专著9-10部。在选材上以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等为主,在重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照顾到刑事司法工作实践中受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刑事法学丛书”的出版,为市教委第五期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市教委第五期刑法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组

2010年3月

前 言

对处于社会转型中的我国知识学科来说,知识现象和知识问题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现象和问题。社会的转型不仅催生了多元知识的发展与变迁,同时也可能在社会转型所特有的选择性知识现象规律下,使知识的生产和应用产生调适和碰撞危机并成为知识社会特有的知识现象。这一现象与社会的转型又有着密切的关联。

我国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改革开放,是一条从经济改革入手,逐渐延伸到政治、法律等其他社会制度的改革道路,也是国家从初级工业社会向现代工业化社会,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从集中政治向民主政治转型的改革实践。与之相伴的是法律、经济体制转轨、社会结构转型等涉及社会整个层面的变化,因此,改革开放奉行的是一条以制度系统改革推进社会整体性变迁的改革历程。这一改革路径,使社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社会及文化被压缩到同一个时空场景中,因而导致各种利益格局的矛盾和冲突。而在诸多的矛盾和冲突中,被时空压缩于同一场景中的文化价值冲突则成为未来社会深层矛盾的重要影响因素。文化冲突带来的文化价值观的变化则反映在社会对知识所求的变化。在知识层面上,与改革同步发生的是国家架构的知识系统与社会原有知识系统碰撞并产生了相互调试的困境,这些碰撞表现在常识性知识领域,反映了社会在转型中对知识的态度和立场,知识的社会处遇也相应发生变化,特别是社会转型中的选择性知识取向形成的知识场域并为此形成相关知识场遇困境,已逐渐在学科知识处遇中出现。如此选择性知识现象对常识性知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并导致知识处遇的危机和挑战。这一现象较多地反映在当前我国人文学科中,而犯罪学更在其中。

犯罪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在我国的历史并不悠久,对于新中国而言,也就是八十年代初开始迄今三十余年。实际上,考量我国犯罪学的创立背景,是与社会的发展变化特别是社会对犯罪治理的知识诉求分不开的。这

三十年间,犯罪学多致力于犯罪学的各项研究,但对犯罪学知识本身在不同时代的社会境遇则关注不多,犯罪学在为谁生产、谁在消费犯罪学知识、犯罪学知识在是如何应对转型社会对知识的诉求?犯罪学界似乎并未触及。这些问题都需要犯罪学自我审视和反思,实质上,这些问题也是犯罪学本体发展的重要问题。在诸多的犯罪学研究中,对本体,尤其是对犯罪学的知识和知识现象进行研究可以帮助学科自身的深刻认识,助推犯罪学知识创制的更新模式,因此,对犯罪学知识本身进行研究是必要的且有较积极的建设意义。

本文以犯罪学知识为研究对象,以知识社会学的分析方法,阐释我国当代犯罪学知识在改革开放三十年间的变迁及变迁过程中的知识表达及取向中所蕴含的社会诉求。

在知识社会学的视域下考量,我国犯罪学知识的生产和生产者在研究中的问题意识和研究主题并非是独立社会意识之外的,社会意涵始终影响着知识的变迁。社会变迁过程中不断创造不同的时代命题。因此,对于我国的犯罪学来说,更多的是知识变迁中呈现出特定时期社会意涵的犯罪学问题意识的命题和使命。同时知识呈现的是加入到犯罪学研究中的知识生产者对知识的理念和态度也在发生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知识变迁与社会意涵的动态性规律已嵌入在了研究者主观与客观的交互反思性中。正是在知识变迁中展现了社会意涵,使知识的发展有了可能。正因如此,在知识生产的场域中,犯罪学研究者的构建研究范式的努力及犯罪学的可能知识贡献,也根植于自身的社会场所。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犯罪学的研究主题和问题意识呈现了不断的转向,也深刻影响了知识本身的逻辑内涵。这些转向也是知识生产者精神旅途的变迁过程。

20世纪80年代是我国犯罪学的初创时期。虽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并未中断过对犯罪的研究。但长期以来,在犯罪问题的研究上,刑法学的研究替代了犯罪学的研究,我国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研究几乎是空白。因此,80年代开始的中国犯罪学研究,是我国真正意义上犯罪学研究的开始。而这一时期,我国犯罪学既承载着改革开放前的学术沿袭,又肩负着新的历史时期的学术使命。对八十年代的学术轨迹考量,我们可以看到,20世纪80年代犯罪学的知识生产沿袭了传统的犯罪学研究范式,隐含的是单一的

知识逻辑并历经了与传统的范式和知识逻辑嬗变和博弈的过程。在这一时期,我国犯罪学是在社会初显青少年犯罪高峰时,应对犯罪治理的政治需要并被直接被用作于一种工具功能的知识需要的而创立的历史原因。所以,犯罪学在我国当时还没有形成独立的学科,即使是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也分散在刑法学、劳动改造法学中进行。犯罪学的体系尚未构建。犯罪学知识的生产更多的是与刑法学研究的合谋。正因为这一功利性潜伏,拉开了犯罪学与刑法学之间长达30年在学科边界的纷争与缠斗。事实上,相比较刑法学和社会学,犯罪学是“晚熟”的学科,它是在多种学科的夹缝中诞生和成长起来的。所以,“犯罪学似乎总要在概念上、研究对象上与其他学科发生粘连,或者是面临被对方(如刑法学、社会学)吞并的危险。”^{〔1〕}而这一时期,我国犯罪学最显著的特点则是在对犯罪的研究中,研究范式被刑法学所遮蔽,而犯罪学的知识规训也因此展开。犯罪学的知识规训包括了对犯罪学学科基质、学科功能、尤其是在犯罪源流的“残余论”理论的辩驳的论战,是我国犯罪学在初创时期摆脱学科创立和发展桎梏的博弈。这一博弈,为我国犯罪学知识体系的构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0世纪90年代的我国犯罪学处于稳固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犯罪学在学科知识规训上并未进入新的变革时期。学科本体建设的关注仍然延续了80年代的话题和问题意识。在经历了80年代理论体系的论战并摆脱了极左意识束缚的思想解放阶段后,进入了学科稳步发展的巩固时期。因此,90年代犯罪学则以更为独立的学科意识关注现实中的犯罪问题及治理,对犯罪多元化的犯罪现象、原因及对策开始了全面探讨。这一时期犯罪学的研究主题的变化带来了问题意识和知识逻辑的变化。而这一变化又与90年代社会转型的基本逻辑相契合。

这一时期,最为重要的事件是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的创立。学会创立初始,组织撰写和出版了新中国建立以来的第一部《犯罪学大辞书》,并以此书对中国犯罪学的知识体系进行了梳理和整合,随后出版的教材《犯罪学通论》,^{〔2〕}得以确定了具有我国特色的犯罪学体系,该书将松散的犯罪学知识

〔1〕 张昌荣:“犯罪学的成就、困惑与挑战”,载《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2〕 参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出版。

规训为具有整体性的犯罪学知识系统。这一规训,将犯罪学知识体系整合为四大部分结构:即犯罪学绪论、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以及犯罪预防。统称“四段论”。《犯罪学通论》和《犯罪学大辞书》^{〔1〕}的推出,为犯罪学课程、专业和犯罪学知识教育的传承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是属于真正意义上我国犯罪学知识独立体系的创建。正是源于这一次历史性的规训,为研究范式打下了基础的犯罪学,在90年代第一次完成了对学科独立体系的创始、犯罪学学科得以彰显于学术之林。所以,90年代犯罪学知识的规训,创建了具有我国特色的犯罪学知识体系,而另一方面,这一规训则又使我国犯罪学回避了国外犯罪学严格的学科背景和专业训练(行为科学训练)的经历要求,选用了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逻辑推理思维为元素的思辨与实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和范式,注重定性分析;在方法论上则沿袭了法学的规范性原理。如此便利的范式,为有犯罪学研究旨趣的而又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学者们所乐道,但这一规训也成就了犯罪学在90年代在知识生产上的又一次繁荣。

在90年代,犯罪学在学科建设上继续对学科体系及基质进行知识规训的强化,在犯罪学的问题意识中,学科基质的归属虽然在90年代尚未有共识,但学科性质综合说引发的犯罪学学科基质的多元化特点和内涵,则在不断地影响着犯罪学进入21世纪后的问题意识与研究主题。同时,在犯罪学的基质问题意识上,对犯罪学的学科等级也展开了一定程度的讨论。认为,学科地位的确定一方面取决制度对犯罪学的学科评价;同时也是其社会任务及学科研究对象的社会地位,这种地位既是学科在学科群中的地位,也是学科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犯罪学的生存、发展皆受此影响,犯罪学学科等级的确定并不是一种任意性安排,更多的是犯罪学的制度性安排,是犯罪学合理、合法存在的制度保障,本质上也是对犯罪学学科的一种科学评价。此外,犯罪学的讨论中,还在理论上开展了犯罪源流理论的再反思;对犯罪原因的多因素理论进行了更为深入地讨论,学界开始建构与传统政治意涵游离的犯罪现象论的学科性探索。在这一时期,犯罪学开始触及本体建设问题。但90年代的我国犯罪学,对本体理论建设的研究仍未真正触及到对犯

〔1〕 参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出版。

罪学知识体系本身的关注,犯罪学性质仍然以制度化安排是否恰当性评价而展开,对犯罪学自身应涉及的研究主题和问题意识,以及对学科基质的关联等更类似于本土问题意识在展开,这一行动实际是在学科基质的强化运动中,学界凸显学科独立价值的体现和学科自身对价值的关注,最为典型的是90年代初成立的中国犯罪学,每届学术研讨会的议题基本围绕着当代的犯罪现象而设计,以90年代犯罪现象多元化展开了问题意识,初步显示了我国犯罪学对本土犯罪问题的重视,并开始以一种自觉的学术责任和义务展开犯罪学的知识生产。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20世纪90年代我国犯罪学的知识生产张扬了学术品格,犯罪学在知识场遇更凸显了学科问题意识的独立关注,犯罪学行走在学科自信与独立的精神旅途中;这一时期是与传统的知识逻辑呈现对峙的学科张力,而与此同时,犯罪学的知识场域也碰触了相应的处遇。

21世纪的这10年是犯罪学开辟扩展之路学科多元化的10年。进入到21世纪,我国犯罪学既有的学科规训还在沿续,但犯罪学对本体建设的问题意识则不再局限于学科属性和学科槽的争论,也不局限于对犯罪学基本范畴的讨论,而是更进一步开始了在原有学科基础上的反思并试图重新建构新的犯罪学基础理论及研究范式的努力。与此同时,来自于更多学科知识的参与,使犯罪学的知识结构更趋向于对学科自身的独立性与纯粹性的追求,显示出犯罪学在新世纪进程中的特点。尤其是21世纪开始,,我国社会进入了深入发展的现代化时期。中国特色的社会制度和现代化模式已初见成效,中国特色的法制化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世界影响上,我国的社会建设和科技发展取获得了一定的国际地位,中国特色的社会发展模式受到国际社会的肯定和重视。而在社会科学领域,社会发展的成就也反映在学科的发展和成熟中,中国本土文化建设更注重打上中国制造标签,科学文化中的概念、意识更为成熟,犯罪学的学科发展亦如此。

在经历了20世纪80年代与90年代的学术积累后,我国犯罪学学科规训有了新的发展,犯罪学的问题意识和知识逻辑比90年代更为拓展。这一时期,犯罪学在追逐社会意涵的同时,更多地开始了对犯罪学学科的反思,并在反思中完成对学科多元整合的建构,中国犯罪学在新世纪的学科规训目标更为清晰,犯罪学学科本体多元整合的构建成为新时期的学科目标。

因此,进入二十一世纪的犯罪学行走的是学科知识和应用价值的拓展之路。知识生产则是更为刻求学科基质的独立品格和谋求创新的学术精神内核,表达的是在社会转型不同时期对自身学术品格和贡献的关注。特别是犯罪学学科规训在克服了以犯罪类型为主要问题意识的有限思维,转而进一步关注犯罪学本体研究的基础理论和科学共同体问题。这些问题的转向说明,犯罪学开始注重常规科学进程中的知识演变和逻辑,意图使犯罪学的问题意识更为学科化。而这一过程,是我国犯罪学发展实践的精神旅途,犯罪学也历经了从单一的政治意涵为知识内核的知识生产,到追求学术性内核以及构建政治与学术二元结构的知识表达,这一过程交织着犯罪学知识与社会契合的反思性建构。呈现了犯罪学知识的学科、知识与社会的关系及知识与社会贡献的规律。

如何振兴犯罪学,特别身处社会转型时期变化多端的犯罪态势面前,如何发挥犯罪学知识的价值和功效,进入到21世纪的犯罪学界开始了反思。反思的核心问题主要围绕犯罪学学科的定位问题、研究对象问题、研究方法问题以及犯罪学价值实现问题等展开;学界认识到,正因为这些核心问题没有得到阐明和确定,犯罪学学科和研究的生存及发展受到影响。而对对犯罪控制的应用性关注更彰显犯罪学在功利追逐和价值回应上的理性回归。

历史表明,我国犯罪学的创立和发展的三十年,也是我国改革开放国策实施的三十年。犯罪学在新的历史时期的目标和任务是什么?犯罪学知识生产如何契合社会需要?犯罪学知识的创新和社会接受模式如何在知识生产中实现?这也是当前我国犯罪学所面临的抉择。犯罪学要在抉择中前行。对犯罪学而言,发展面临的学科性质的再认识,关乎的不仅仅是学科制度,更多的是问题意识的立场和方法,而刑事一体化问题则显示了学科的行动——追逐还是游离?犯罪学知识的本土化更是学科不能回避的使命。在长达三十年的知识规训中,犯罪学应如何找到知识功能变迁的规律?这些更离不开犯罪学的贡献并关乎到社会转型中的知识与创新,在批判主义中的贡献更是犯罪学所要张扬的精神品质。

知识创新规律表明,在犯罪学知识变迁过程中,其知识功能和社会角色也在发生转向性变化。犯罪学知识功能的多元化使研究者对社会角色的认同感也正在经历更为深刻的转变。这些转变既是中国社会转型与变迁的结

果,也为构建我国犯罪学范式、探寻犯罪学生产的创新机制提供了可能。

对于本文的研究而言,关注的不再是所有所涉及的思想、意识、概念、意识形态及其它知识的陈述,而是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思想,是一种在关注和研究社会问题过程中所形成的思想和知识,这些就已经意味着问题范畴已超出犯罪学传统学术意义上的研究,而是一项知识社会学的研究。因为知识社会学是“一种关于实际思维受社会或存在决定的理论,也是一种历史——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詹艾斌),是“能够对科学自身进行深层次研究”的理论和方法。同时,知识社会学更多的是探讨知识或意识同社会存在的关系。所以,这一研究特质决定了本文中对犯罪学的研究中将不是关注一切的社会主体,不是所有的社会科学知识都作为本研究对象,而是将研究对象限定在犯罪学这一特定的学科知识或学科思想上,因为犯罪学知识具备了极有价值的研究样本和研究对象的价值。同时,作为知识社会学内容还包括犯罪学研究者的知识生产过程。通过研究犯罪学研究者不同时期的知识表达及所表现的问题意识及知识逻辑,阐述知识与社会之间的复杂关联,继而阐述知识生产的精神之旅在不同时期理念上的转向所展现的社会实质。

综上,本研究将沿着以下进路对问题展开研究:

首先,对犯罪学知识的历史沿革的梳理以及评介。因为,我国犯罪学知识生产和知识现象的生产和实践,是伴随着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显现的。从80年代始,犯罪学知识生产和知识变迁无一不与社会变迁赋予的社会意涵密切相关。特别是从20世纪80年代犯罪学的昌盛、进入90年代中后期的消沉直至今日的犯罪学知识边缘化过程,无时不在折射社会场域对犯罪学的诤责与期盼。直至今日,犯罪学仍然在艰难地面对日益频发的犯罪治理和预防重任的重压与评价。在80年代至今的30年间,犯罪学与社会意涵的互动过程,无一不在警醒我们去深刻理解和把握犯罪学的知识现象,以及如何使犯罪学成为人文科学中的一个知识学科应具备的研究范式的构建重任。鉴于不同时期知识规训的侧重点不同,因此,犯罪学知识的规训是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展开的。第一,我国的犯罪学知识应如何界定自己?怎样的构建过程才能使之具备一个独立的专门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任务体现在犯罪学的本体论和方法论的规训,并以此厘清犯罪学与其他知识学科的界限。特别是考察在改革开放30年间,犯罪学的知识现象与社会变迁的

关系,以及犯罪学在本体论与方法论中是否应对社会而调整或发生任何程度的变化及变化过程,以及犯罪学知识现象的社会贡献及评价。第二,犯罪学知识如何确定自己的研究对象?即在知识的规训中是以什么问题确立不同时代的问题意识,这些研究对象在不同时期的变化以及与社会转型的时代性关注的融合与距离。第三,犯罪学知识的生产现象。在知识生产过程中,是一个怎样的生产机制?本土知识是如何被界定为犯罪学知识的,其中本学科内生产的知识情况如何?本土的外延性知识是否界定为犯罪学知识?它们是如何进入犯罪学知识领域的?同时,作为我国犯罪学知识中的西方知识理论,是如何进入并影响我国犯罪学的常规学科知识的,特别是对我国犯罪学知识的生产和知识现象起到了什么影响和作用。第四,犯罪学知识现象的社会场域。作为一进入中国就成为常规科学表相的犯罪学知识在司法场域及社会场域的功效和影响,是什么场域成为犯罪学知识的主要消费场域?犯罪学是如何触及到它以及触及的过程。

除此以外,知识社会学的考查还包括犯罪学知识的生产者与社会角色。即把犯罪学的研究者作为研究共同体和社会角色的担当成为研究对象和内容。作为本文的研究内容,还要注重研究共同体现象,探讨犯罪学共同体的社会角色的担当及与犯罪学知识问题的关系。犯罪学知识的生产与界定,犯罪学知识生产及知识特征并将知识生产置于社会场域中,通过知识生产机制解释社会转型过程中知识所呈现的基本特征,并通过知识生产机制解读犯罪学知识现象及知识生产本身的变迁与社会时代性变迁过程,其生产机制则成为研究和发现生产犯罪学知识过程机制可能与生产最为直接的相关因素。

本文还探讨了犯罪学知识变迁与社会建构的逻辑。最终探求犯罪学知识的变迁及蕴含在犯罪学视域下的知识逻辑和社会发展的逻辑。犯罪学知识的变迁与当前的知识现象,反映的是与社会互动而不是犯罪学自身变迁和自我构建的过程。所以,犯罪学知识的处遇不仅包括知识的变迁过程,同时也反映了构成犯罪学知识现象的过程仍是一个社会互构过程,也是社会反思性互构过程。本文主要通过研究80年代、90年代和进入21世纪后的犯罪学知识,求证在历经这些不同的社会发展历史时期中,其知识发展的侧重点可能有所不同,问题意识也有所区别,在不同时期,其知识的基本逻辑

也会有可能出现差异,这也许有可能隐含了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社会的不同发展,知识所触及到的基本社会发展逻辑也有所区别。现实中,社会制度的发展也在不断地释放对知识的时代性要求。而且,社会制度与犯罪学知识变迁相当密切。在犯罪学知识的产量上,法律制度、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等无时无刻不在选择或促进知识的产生和发展,因此,犯罪学知识的产生和变迁甚至边缘化的过程或许就是被社会各种制度制约的过程。

最后,犯罪学在面对新的历史时期的发展抉择。即知识的变迁与特定的社会时期密切相关。我国犯罪学知识生产和生产者,在犯罪学研究中的问题意识和研究主题并非是独立社会意识之外的,社会意涵始终影响着知识的变迁。社会变迁过程中在不断创造不同时代的科学命题。因此,对于我国的犯罪学来说,更多的是知识变迁中呈现的特定时期,被社会意涵所遮蔽的犯罪学问题意识的命题和使命。同时,知识呈现了加入到犯罪学研究中的知识生产者对知识的理念和态度也在发生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知识变迁与社会意涵的动态性规律已嵌入在了研究者主观与客观的交互反思性中。正是在知识变迁中展现了社会意涵,使知识的发展有了可能。或许知识的创新也蕴含其中。最后指出的是,在知识生产的场域中,犯罪学研究者构建研究范式的努力以及犯罪学可能的知识贡献,也根植于自身的社会场所。